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4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5、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顾渊辞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1 3783 2332 转 870
传真	021 3783 2332 转 870
电子邮箱	irm@ghrepower.com
公司网址	www. ghrepower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1281 号，201611
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证券投资部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1、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元）

项目	2017 年年末	2016 年年末	同比增减
资产总计	402,679,864.33	405,859,477.73	-0.7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75,748,515.08	287,057,126.73	-3.94%
营业收入	152,552,564.78	175,952,767.40	-13.3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1,279,873.71	21,416,121.87	-152.6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3,213,024.84	18,128,408.2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2,570,917.70	49,408,581.83	-54.3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4.01%	7.75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399	0.2657	-152.6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399	0.2657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42	3.56	-3.94%

2、普通股股本结构（单位：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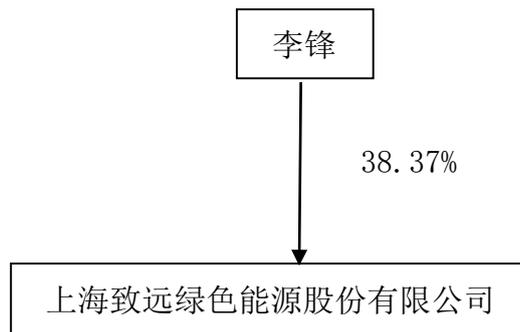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49,673,750	61.62%	-27,750	49,646,000	61.58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723,750	9.58%	9,750	7,733,500	9.5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588,000	3.21%	-324,500	2,263,500	2.81%
	核心员工	755,000	0.94%	-132,000	623,000	0.77%
	其他	38,607,000	47.89%	419,000	39,026,000	48.41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0,941,250	38.38%	27,750	30,969,000	38.4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3,171,250	28.74%	29,250	23,200,500	28.7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7,770,000	9.64%	-1,500	7,768,500	9.64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	其他	0	0%	0	0	0%
总股本		80,615,000	100%	0	80,615,000	100%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43				

3、普通股前五名股东情况（单位：股）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	期末持有 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李锋	30,895,000	39,000	30,934,000	38.37%	23,200,500	7,733,500
2	张晓国	6,390,000	-6,000	6,384,000	7.92%	4,792,500	1,591,500
3	王淳	3,228,000	0	3,228,000	4.00%	0	3,228,000
4	徐强	3,200,000	0	3,200,000	3.97%	0	3,200,000
5	林凌	0	2,767,000	2,767,000	3.43%	0	2,767,000
合计		43,713,000	2,800,000	46,513,000	57.69%	27,993,000	18,520,000

公司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4、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方式实际控制公司，未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。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1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并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（单位：元）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营业外收入	4,759,216.24	4,759,216.24	3,225,665.67	3,221,273.83
资产处置收益	0.00	0.00	0.00	4,391.84

3、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报告期内，子公司风鹰投资在日本注册成立的オールウインド株式会社（风众株式会社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4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